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外說明，本公告所有名稱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獲買方知會，表示決定終止建議出售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